

2019 年华强北街道垃圾分类小区运营 及督导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绿达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开展合作。根据 2019 年福田区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的工作需求，甲方作为项目的统筹方，为进一步推进项目实施，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2019 年华强北街道垃圾分类小区运营及督导服务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共同服务华强北街道办事处环保事业，经双方充分沟通，达成本协议并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2019 年华强北街道通心岭小区、桑达新村、电子院小区、旧特区报社 4 个垃圾分类 3.0 小区的运营和督导工作，以及 28 个普通垃圾分类小区的宣传和指导服务等事宜。

二、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三、项目内容

1. 根据考核要求，对通心岭小区、桑达新村、电子院小区、旧特区报社 4 个垃圾分类 3.0 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总共不少于 20 场，积极引导广大市民参与垃圾分类和减量。

2. 根据考核要求，对通心岭小区、桑达新村、电子院小区、旧特区报社 4 个垃圾分类 3.0 小区每月各开展一场家校联动活动。

3. 根据考核要求，辖区共 5 个社区，每个社区不少于开展 2 场微课堂。

4. 根据考核要求，在通心岭小区、桑达新村、电子院小区、旧特区报社 4 个垃圾分类 3.0 小区及 28 个普通垃圾分类小区，每个小区至少开展 2 次垃圾分类主题培训。



5. 根据考核要求，指导并协助通心岭小区、桑达新村、电子苑小区、旧特区报社 4 个垃圾分类 3.0 小区完善垃圾分类台账数据和资料、督导台账和照片等资料，并整理汇编年终考核资料。

6. 根据考核要求，协助整理汇编 28 个普通小区的年终考核资料。

7. 根据考核要求，对通心岭小区、桑达新村、电子院校、旧特区报社 4 个垃圾分类 3.0 小区，共 13 个投放点，每个投放点安排 1 名督导员负责每晚垃圾分类督导，引导居民分类投放垃圾。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肆佰贰拾捌元捌角（¥446428.80 元），项目结束后且验收完成后，其中已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相关工作时发生的项目开支、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甲方在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壹角陆分（¥312500.16 元）。

3、项目结束且验收完成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玖佰贰拾捌元陆角肆分（¥133928.64 元）。

4、以上所有费用，甲方须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等规定进行办理支付手续。因此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深圳绿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1500 0091 4508 85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五、项目验收标准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小区的督导记录、静态宣传、活动开展照片、培训照片及垃圾分类台账资料进行项目验收，分类投放督导记录需包括督导台账及照片。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委派专人监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对乙方各项工作的安排进行指导和验收。

(2) 甲方为乙方项目策划提供必要的指导、配合、协调与支持。

2、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应秉持专业水准和竭诚服务的精神进行以上工作，按甲方的要求保证质量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

(2) 乙方应遵守广告法和版权法，若方案由于乙方原因引发的版权等问题造成法律和经济纠纷，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有责任监督广告内容的合法性并向甲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3) 乙方负责员工的一切工资、劳保福利和第三责任保险，办理有关证件以及其他福利；乙方员工在执行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时发生的或给第三方造成一切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保密责任

1、乙方将对以下资料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意见、物业小区相关资料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披露。

(2) 乙方因本项目需要，而获得的甲方关于管理、人员、产品及经营应用方面的信息。

(3) 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案例和材料。

(4) 保密信息（定义见本条款）的全部复印件，以及包含或反映该等保密信息的任何报告、分析、编辑、研究或其他材料或文件。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不被公众所知的其他文件资料和信息。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无正当理由严重违约，致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或各分项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并在合作



期限内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如无故逾期，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遵守保密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九、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台风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任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19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

深圳绿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19年10月30日